

香港航空青年團

便箋

由：總參事

檔號：GR26_013

電話：2712 8900

傳真：2715 6944

致：各單位主管、副司令

副本抄送：司令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關於更新活動通告及入團申請程序之安排

落實活動攝錄通知及同意書安排

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開的總部會議中通過，為規範活動攝錄之程序，所有活動通告均須明確加插攝錄安排條款，以知會全體參加者。

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請各負責人於所有新發出的活動通告內，統一加入以下聲明：

中文：香港航空青年團於課程、訓練及活動期間將會進行影像拍攝，有權使用影像、錄音、錄像及其發佈、出版、展覽或重新製作相關內容以用於新聞、推廣和宣傳目的、廣告、上傳在網站上，或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目的。

English： During the course, training session and event,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 will conduct video and photo recordings a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the images, audio, and video for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xhibition, or reproduction related to news, promotion, advertising, or any other purposes they deem appropriate, including uploading on websites.

此外，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新申請入團之人士，於提交「團員資料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攝錄活動同意書」（詳見附件）。

請各單位即時配合並執行上述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部職員聯絡。

吳綺萍 中校

總參事

附件：攝錄活動同意書